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新城　　公告编号：2023-01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铁岭财经”）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的206,197,823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审核同意铁岭财经公开征集受让方。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低于3.5337元/股。

3.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铁岭财经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4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铁岭财经通知，铁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原则同意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方案。

现将铁岭财经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截至2023年4月24日，铁岭财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9%，为公司控股股东。

铁岭财经拟公开征集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6,197,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铁岭财经将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拟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023年4月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9922元/股）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2021年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为3.5337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即不低于3.5337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征集条件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意向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有限合伙企业或自然人），意向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意向受让方本次申请受让股份前非为铁岭新城持股5%以上股东；

3、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受让价款的资金，并且可以提供相应的资金证明；

5、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应针对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提出部分受让申请的，视为未提出受让申请；

6、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或出资人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或者同意程序。

（二）意向受让方的承诺事项

1、意向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意向受让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意向受让方承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有损铁岭新城和其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3、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购买并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4、意向受让方承诺受让股份之后，5年内不提议改变铁岭新城的注册地，对于铁岭新城其他股东提出的迁址提议投反对票；

5、意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若未能获得有权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则双方终止交易，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意向受让方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意向受让方应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承诺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应具备较强的产业运营能力和实力，可为上市公司引入有效的资本、市场及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

4、意向受让方应拥有推进铁岭新城产业升级或产业整合的资源，有意愿为铁岭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并提出有效的措施或方案。

三、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材料的要求及相关程序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材料分为“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资格证明材料”、“受让方案”（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1、股份受让申请及承诺书（格式要求参见附件1、附件2）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股份受让申请》，明确向铁岭财经提出受让公司股份的申请，载明受让意向，还应当包括意向受让方接受并遵守公开征集所列全部条件和要求的承诺。

意向受让方应根据公开征集信息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承诺书》，就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确认和承诺。

2、资格证明材料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介绍、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主要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的，请参照前述要求同步提供简介）。

（3）意向受让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4）意向受让方最近三年（设立至今不足三年的，自设立以来）经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如有）。

（5）意向受让方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详版）。

（6）意向受让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股东或出资人的决策程序文件。

（7）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或证明（包括资金来源分类及比例、确保资金足额到位的措施，银行及权威金融机构针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资金支持和证明文件等）

（8）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受让方案

受让方案应包括：

（1）报价：包括每股报价、总价及报价说明；报价应具体、唯一，不得为区间价或限制性价格；报价不得低于3.5337元/股；如报价高于3.5337元/股的，则高出金额应为0.0001元的整数倍。

（2）收购支付安排、资金来源、缔约保证金付款凭证；意向受让方应说明支付节奏及收购资金来源。意向受让方应提供缔约保证金付款凭证。

（3）证明意向受让方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综合实力；在自身所处领域的行业地位及业务开展情况；资金实力；可为上市公司引入的市场、客户、产业协同等战略资源，可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支持，协助上市公司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3-5年发展提出的发展规划；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保持管理机制市场化及员工队伍稳定的措施等。

（4）意向受让方需要或者可以额外自愿作出的各项书面承诺（可另附）。

（5）有关决策部门要求或铁岭财经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意向受让方如符合上述条件，应于公开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11日9:00-15:00），向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

（三）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上述资料须现场送达，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不接受以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的资料。

上述文件以A4纸张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提供电子文档（U盘）。每项资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当骑缝加盖公章。

文件及对应的U盘应密封在信封里并注明“申请文件”。每个信封均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外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正式申请文件应提交一式四份，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不负责退还。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受让申请接收人及申请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宇华、仪鹏

联系电话：024-72668166

受理时间：工作日周一到周五 9:00-15:00

接收地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新区金沙江路36号铁岭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0515/0536

四、缔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要求

（一）缔约保证金的支付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期内将7.2864亿元人民币的缔约保证金足额汇入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中，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收取缔约保证金的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开户名称铁岭市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24210078801800000967

行号310233000013

划款时务必注明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申请受让铁岭新城股份缔约保证金”字样，付款单位名称与意向受让方名称须一致；若不一致，意向受让方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若未按规定缴纳缔约保证金，则受让申请将被视为无效。在确定最终受让方后，该等最终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依据届时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其余未被选定为最终受让方的意向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将在此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二）履约保证金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及产权交易所服务费用。意向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铁岭市产权交易中心一次性付清全部产权交易所服务费、股权转让价款（协议签订当日，其已付的缔约保证金自动依次转为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已付的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价款支付的特别条款

1、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后不履行其义务的，或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或者由于受让方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铁岭财经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交易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铁岭财经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交割手续，若本次转让因第三方原因未完成交割的，铁岭财经将向该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全部款项（不计利息），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的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期满后，铁岭财经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本次公开征集条件的意向受让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并与最终确定的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如没有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经综合评审最终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铁岭财经可终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或者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

六、本次股份转让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铁岭财经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4、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件1：

股份受让申请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拟转让其持有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25%。我方同意按铁岭财经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铁岭财经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决定放弃购买标的股份或因任何我方原因（包括我方的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原因）导致铁岭财经无法与我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我方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

三、本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在受让铁岭新城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我方将消除和避免与铁岭新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我方及我方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损铁岭新城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方在受让铁岭新城股份后，5年内不提议改变铁岭新城的注册地，对于铁岭新城其他股东提出的迁址提议投反对票；

4、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持铁岭新城管层和员工队伍的稳定，不主动裁减员工。

5、[*]1

1由意向受让方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其可以向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的额外承诺。如无，则可不填写此项内容。

四、我方在此向铁岭财经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交给铁岭财经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铁岭财经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我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铁岭新城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3、与铁岭新城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铁岭新城的股票价格或与铁岭新城、铁岭财经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4、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我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任何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我方同意，如果我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方”)通过《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开征集公告》”)知悉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财经”)拟转让其持有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新城”)206,197,82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铁岭新城总股本的25%。我方同意按铁岭财经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公开征集，并确认和承诺如下：

一、如果我方在通过评选被铁岭财经认定为合适的受让方之后决定放弃购买标的股份或因任何我方原因（包括我方的一致行动人和关联方的原因）导致铁岭财经无法与我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我方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公开征集公告》所列的全部条件。

三、本着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我方作出以下承诺：

1、我方在受让铁岭新城股份后，该等股份锁定期不低于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受让的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我方将消除和避免与铁岭新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我方及我方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损铁岭新城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方在受让铁岭新城股份后，5年内不提议改变铁岭新城的注册地，对于铁岭新城其他股东提出的迁址提议投反对票；

4、我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维持铁岭新城管层和员工队伍的稳定，不主动裁减员工。

5、[*]1

1由意向受让方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其可以向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做出的额外承诺。如无，则可不填写此项内容。

四、我方在此向铁岭财经承诺，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和履行完毕之前，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交给铁岭财经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未真实披露实际持有或购买铁岭财经股份的情况，导致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可能会认定我方购买标的股份的行为将触发向铁岭新城全体股东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义务。

3、与铁岭新城相关的内幕交易，操纵铁岭新城的股票价格或与铁岭新城、铁岭财经相关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4、任何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任何可能被政府机构或司法机构予以处罚或定罪量刑，导致我方不具备购买标的股份之资格，或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潜在法律风险。

5、任何我方(包括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我方无法根据上市公司和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义务)导致(股份转让协议)不能生效、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情形。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无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我方同意，如果我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出现违反本承诺书的情形，则我方无权要求铁岭财经返还缔约保证金，并应赔偿铁岭财经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 ]日

附件3：

铁岭新城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资料清单

资料名称	纸质版	电子版
一、股份受让申请		
二、承诺书		
三、受让方案		
四、资格证明资料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内部决策文件		
3、财务会计报表		
4、资金证明文件		
5、授权资料		
6、公开征集要求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意向受让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2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143,735,178.50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324,543.7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22,811,414.60元，减去2022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738,963.15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2022年支付2021年度的现金股利80,329,189.40元，2022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883,478,440.55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3,291,8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当前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 本预案公告前，公司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2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工作中，容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的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容诚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禾昌聚合、禾盛新材、安徽建工、浩淼科技、长信科技、国盾量子、中旗股份、卫宁健康等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和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博俊科技、禾昌聚合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成，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合肥城建、东方碾磨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金螳螂(002081)、大丰实业(603081)等多家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和龙、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志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2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3年4月23日，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提名的董事秦震先生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10名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4、该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兴泰集团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泰集团	76,726,163,379.79	33,707,489,674.31	3,060,162,592.20	1,197,809,291.0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本决议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6%。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情况，随时向兴泰集团借款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不超过6%，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取得大股东对公司的积极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从兴泰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向控股股东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6%，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秦震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2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计划概述

2023年4月23日，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担保。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层审核每一笔担保申请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担保事宜。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亿元人民币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亿元人民币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肥西康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亿元人民币
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亿元人民币
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亿元人民币
合肥滨润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公司